

勾勒你的粤文化生活地图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500个案例(主体)发布



◀游客在永庆坊打卡。
新快报记者 毕志毅/摄

▼学生们在广州科普嘉年华上。
新快报记者 龚吉林/摄

案例类别多元

彰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治理思维

从广东省博物馆的“听见文物·相‘手’粤博”——无障碍文化共融项目,到花都区塱头村引入唯品会打造“春阳台”带动乡村振兴……本次发布的300个“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案例,展示了一批创新性强与口碑好的公共文化项目。

300个案例涵盖公共文化理论制度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建设运营、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公共文化社会参与等14个类别。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文化馆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王全吉认为,公布案例类别丰富,涉及公共文化领域的数字公平、文化需求端改革、特殊群体文化权益保障、社区共治、非遗传承、文旅商融合等多方面,充分展现了“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治理思维。

200个“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主体聚焦公共文化设施空间运营主体、公共文化组织主体、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主体、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供给主体、重点领域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多元类型服务主体六大类别。

这些主体不仅包括各类事业单位,还吸纳了文旅、科技、影视等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具备专业技能的“非遗传承人”“乡村文化带头人”等个人,实现了供给端的多元扩容与壮大。

不少主体让广东省社科院文化产业研究所所长王洪琛印象深刻,例如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设立非遗传承大师工坊,依托高校美术资源,开发岭南非遗技艺科普课程、邀请美术名家开展讲座、研学等活动,积极地将高校专业资源转化为社会公共文化资源。

“公布的许多主体拥有空间运营、活动组织、内容生产、传播推广等多方面联动的能力,这说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不再是‘单点式’供给,而是朝着复合化、平台化、系统化方向发展。”王洪琛说。

艺术晚课

堂上,老人和年轻人

并肩而坐;社区文化空间里,

非遗、美术等文化课程报名火热……

近日,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500个案例(主体)正式发布,300个“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案例和200个“十五五”公共文化服务主体正式面向全社会揭晓。此次发布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500个案例(主体),将激活公共文化服务“投资于人”的更大效能,为广东终身学习体系提供更优质、多元的文化支撑。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强调“投资于人”

人文温度与社会效益并重

此次公布案例中,公共文化社会参与领域数量最多,共有37个案例,其报送单位涵盖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高校、企业、社会组织、街道社区等多元主体,一批案例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共创+民众参与”等模式,有效打破以往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围墙”。

有的案例聚焦特殊群体,彰显文化惠民的人文温度。例如东莞市文化馆的“爱心文化馆”、广东美术馆推出的“艺术疗愈,病房花开:肿瘤病童艺术课堂”等案例体现公共文化服务对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

有的案例还强调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例如,深圳市盐田区文化馆激活社会力量参与分馆建设,引入辖区旅游企业资源办活动,形成高效引流,带旺当地旅游消费。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原馆长、研究馆员王惠君认为,这些公布案例以

更分众化、精准化的服务实践,诠释了“投资于人”的理念,让公共文化服务更有吸引力和温度。

500个案例(主体)还充分展现了公共文化在城乡建设中的作用。其中聚焦“乡村文化振兴”与“城市文化品质提升”的案例分别有24个和22个,生动体现了公共文化服务在城乡间的协同发力。

许多专家表示,从公布的案例(主体)来看,广东公共文化服务正从“政府独唱”转向“社会合唱”,全省正以多元主体的“源头活水”激活高品质文化供给的“一池春水”。

随着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500个案例(主体)公布,越来越多致力于文化创新创造与公共服务的力量正汇聚合力,共同绘就“十五五”时期广东全民终身学习、高品质文化供给的崭新画卷。

“门前三包”扩容 非机动车乱停放 也要管起来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报道 近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的通告》(下称《通告》)正式印发,有效期5年。

1984年,广州首创“门前三包”制度。随着城市经济形态和治理内涵持续深化拓展,“门前三包”也需要提质增效。此次修订的《通告》优化了“门前三包”责任内容,在保留“三净、三好、三不”原有框架的基础上,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纳入“包秩序良好”范畴,并明确要求不得乱停放。

此次修订还细化了责任主体认定,明确实行物业管理居住区、机团单位、临街店铺、各类经营场所、公共场所、交通设施、岸线水域、施工工地等责任区的责任人确定标准,并对未尽情形做了兜底规定。

《通告》出台了创新精细治理措施,新增三项措施。一是强化正向激励,鼓励探索积分兑换、礼品发放、政务服务便利等激励措施,对自觉履行责任或积极参与监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二是规范外摆举措,各区可结合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在具备条件的商圈和路段,选取商业用地红线内、步行街范围等不影响交通通行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区域,探索规范开展商业经营外摆活动。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各部门加强信息协同共享,推进“一店一码一档”智能系统建设。

“门前三包”谁来包?

“门前三包”责任人指对“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依法负有作业、维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区是指单位或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门前三包”包什么?

(一)包环境干净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

立面干净:无垢渍,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门面干净:橱窗、窗台及门楣无污垢杂物。

(二)包容貌整洁

招牌完好:无破损、脏污、缺字或断裂;

物品摆好:不擅自占用公共空间摆放物品;

设施护好:不损坏、占用或移动公共设施。

(三)包秩序良好

不乱搭建:不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不乱停放:有序规范停放非机动车;

不乱拉挂:不乱拉挂条幅、吊挂杂物、晾晒物品。



■广州永庆坊。新快报记者 毕志毅/摄